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20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的第1至2頁,本公司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 時刻注意個人衞生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0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不斷以及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指引,本公司將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百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時,將不可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表示彼不 獲准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3. 所有出席者均須作出強制健康申報。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 6.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可能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以避免過度擠逼。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u>強烈勸喻股</u> 東不要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 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部份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在有需要時, 就該變動及預防措施刊發公告。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蹇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之2020年股東调年大會

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

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 G.B.M., G.B.S., LL.D., J.P. (主席)

陳智思, G.B.S., 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小倉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黎高穎怡, J.P.

孫梁勵常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 授權之資料,並徵詢 閣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 豪先生、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周淑嫻女士、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根據《細則》第87(2)條,陳智思先生、川內雄次先生及孫梁勵常女士(「孫女士」)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小倉悟先生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在2020年3月的會議上已審閱及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孫女士)仍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女士可以為董事會的 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其在會計和財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孫女士能夠繼續履行 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建議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上述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若接獲股東有效提名任何人士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之通知書,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9,352,000股。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91,870,400股。

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 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 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 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 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 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 函附錄二內。説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提早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20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登載。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20年4月21日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簡介如下:

陳智思先生,G.B.S.,J.P.,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為亞洲保險執行董事兼主席和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30年。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泰國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先生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文先生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732,680股股份權益,其中1,902,68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8,830,000股股份以公司權益持有,該公司權益為透過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38%權益的Robinso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沒有特定服務任期的僱傭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以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24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6,593,84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及委員會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02年4月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2002年4月15日停業,並於2007年12月12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川內雄次先生,54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川內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 (該公司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執行官及全球業務規劃部總經理,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前稱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Sompo Japan」)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6%股份。川內先生現為特許財產保險人(CPCU)。彼於1988年畢業東京首都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Sompo Japan)。川內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間為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imited之總裁及常務董事。川內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間出任Sompo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出任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月1日擔任So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非執行董事。

川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川內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8年5月16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川內先生(如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內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7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梁勵常女士,65歲,自2017年8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 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 會之成員。彼現任亞洲保險、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安我保險有限公司及建安保險有 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Evolot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梁女士目前是澳洲會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 洲新英格蘭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有20多年 豐富及廣泛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擁有超過 15年的公務員工作經驗,亦曾於一間投資銀行任職。梁女士曾任香港嶺南大學(「大 學」)校董會之任命成員,擔任大學校董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和投資小組委員會主 席。彼現仍任大學之會計學諮詢委員會成員、風險及保險管理學諮詢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8年5月16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梁女士(如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出任本公司和亞洲保險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276,110元。彼之董事及委員會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小倉悟先生,51歲,自2020年3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小倉先生目前是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Nissay Dowa」)的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小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名古屋大學法學院。彼於2009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的風險與再保險協調員,並於2018年4月起擔任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小倉先生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負責安排集團內部再保險計劃和歐洲業務的整個集團資本安排。彼為日歐內部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負責收購Telematics公司並在英國、意大利、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建立歐洲子公司。彼亦通過協調多種監管框架在歐洲之營運中建立了治理與合規系統。Aioi Nissay Dowa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8%。

小倉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和澳大利亞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SOOA);彼亦擔任Aioi Nissay Dowa Europ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100%子公司。

小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小倉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其初步服務任期由2020年3月25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款所規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小倉先生(如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小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70,000港元的建議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惟若彼之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則該袍金應按服務期間的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 閣下提供之説明函件,使 閣下獲所需 之資料以考慮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 反對之投票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9,352,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5,935,2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侯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2019年04月	4.770	4.500
2019年05月	4.700	4.390
2019年06月	4.500	4.320
2019年07月	4.460	4.210
2019年08月	4.270	3.300
2019年09月	4.210	4.020
2019年10月	4.200	4.160
2019年11月	4.180	3.920
2019年12月	4.090	3.940
2020年01月	4.000	3.820
2020年02月	4.050	3.600
2020年03月	3.600	2.800
2020年0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940

附錄二 説明函件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3,09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	每股	每股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購買價	最低購買價
		港幣	港幣
2019年11月18日	14,000	4.00	3.99
2019年11月19日	54,000	4.00	3.99
2019年11月20日	200,000	3.98	3.98
2019年11月21日	216,000	3.94	3.92
2019年11月22日	220,000	3.92	3.92
2019年11月29日	50,000	3.98	3.98
2019年12月03日	200,000	4.00	4.00
2019年12月04日	446,000	4.00	4.00
2019年12月06日	150,000	3.98	3.98
2019年12月09日	100,000	4.00	4.00
2019年12月16日	48,000	3.99	3.99
2020年01月06日	10,000	3.98	3.90
2020年01月16日	40,000	4.00	3.94
2020年01月21日	600,000	3.93	3.93
2020年01月22日	118,000	3.92	3.85
2020年01月23日	150,000	3.85	3.84
2020年02月19日	210,000	3.85	3.84
2020年02月20日	212,000	3.85	3.83
2020年03月30日	58,000	2.90	2.90

3,096,000

於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及2020年2月購回之股份已在隨後註銷了,而於2020年3月30日購回之股份則尚未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上述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 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 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7.7%,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 產生之任何影響。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a) 陳智思先生
 - (b) 川內雄次先生
 - (c) 孫梁勵常女士
 - (d) 小倉悟先生
- 4. 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 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 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 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0年4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20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 2020年5月19日至22日

2020年5月22日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成員 港幣 港幣 90,000 70,000 40,000 3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 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本公司<u>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u>,以及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 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黎 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各董事委員會